

# 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兼并重组）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 1、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编制单位后，在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了网络进行公示；在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的网络公示、两次刊登报纸公示、公示栏现场张贴3种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中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及反馈方式和途径，其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箱，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可通过网络、邮箱等提交公众意见表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2、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有效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开始到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示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地址，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也可通过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纸质版报告，并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电话：1\*\*\*\*\*8 邮箱：\*\*\*\*\*729@qq.com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挖陇村

建设单位：黔西县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

时间：2024年5月29日